

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防安全院)係依民法及國防部訂定之「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，由國防部於 107 年度捐助創立基金 5,000 萬元所成立，同年 3 月 29 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、5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。該院設置目的係為增進國防政策與安全戰略研究，提供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，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，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，其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 億 9,055 萬元，業務外收入 30 萬元，業務支出 1 億 8,757 萬元，本期賸餘 328 萬元。謹就國防安全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四、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案均未依規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，容有未當，允宜檢討策進，俾健全財團法人運作及管理

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，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關於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，並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：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…。」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：「本院之會計年度，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關於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，並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：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 6 個月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陳報主管機關。…。」

經查國防安全院 114 年度預算案雖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提報該院第 3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，惟同年 8 月 13 日¹始陳報國防部，與上開該院捐助章程規訂應於「會計年度開始前 6 個月」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未符；次查該院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亦遲至 111 年 7 月 15 日及 112 年 7 月 11 日始完成書表調整並送國防部，

¹ 資料來源：國防安全研究院。

爰已連續3年(112至114年度)均未依規定期限將預算案陳報主管機關之情形。

綜上，國防安全院112至114年度預算書均未依該院捐助章程規定，於會計年度開始6個月前陳報國防部，容有未當，嗣後宜檢討策進，俾健全財團法人運作及管理。

(分機：1924 曾文煌)